

第壹章 摘要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 99 學年度起正式獲准由本校原農學研究所博士班更名改設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專注致力於農業科學相關領域博士生之招收與培訓，原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事務移交由本校農藝學系繼續辦理。

本學程由本校農學院統籌農藝系、園藝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獸醫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等 7 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與教學研究相關資源共同支援設立，由院長兼任學程主任，並聘任專任教師一名擔任特別助理，協助各項學程事務。以期能更有效率的整合農學院資源，辦理農業科學 7 大相關領域博士生之培育，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 7 名，各領域以 1 名為原則。

本學程依據國家農業政策、社會潮流、學校特色及學生未來出路之多元考量，擬定發展方針與系所特色，並以兼顧「科技發展」和「產業連結」為重點，落實以學生為本體之辦學思維，不但能具體樹立學生的專業學習目標，更有助於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達成。因此，本學程在建構「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所採取的具體作為，是以培訓學生兼具「農業科學理論基礎」與「專業應用技術」為目標，經由考核學生在發掘問題、獨立思考和撰寫論文等方面的核心能力，達成確認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教師之教學研究績效；至此，學生將可依個人生涯規劃，繼續投入學術研究、參加公職考試或從事農業生物相關產業之發展與就業。

依循本學程前身之國立嘉義大學農學研究所於 96 年度大學院校系所評鑑認可通過之績效表現，並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預計展開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本學程將針對擬訂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彙整本學程前身農學研究所博士班 96、97、98 學年度及本學程 99、100 和 101 學年度第一

學期之相關資料接受評鑑。並分別依「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項次進行自我評鑑，也在各項次的自評過程獲致具體改善策略與建立未來目標。